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黃俞鑫

廖泓溢

送達代收人 徐崇捷

被告 張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5,03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1萬5,030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113年5月26日20時2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伊所承保，斯時為訴外人傅○○所有而由訴外人陳○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訴外人勁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鳳山服務廠（下稱勁順公司鳳山廠）估價修理後，原告業已給付工資費用1萬3,500元、零件費用為6,482元，總計1萬9,982元，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責零件費用當需折舊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

01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
02 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
03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
04 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
05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06 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
07 5月26日，已使用4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
08 1,53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6,482
09 ÷(5+1)＝1,08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
10 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6,482－1,080)×
11 1/5×（4+7/12）＝4,95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
12 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6,482－4,952＝1,53
13 0】。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萬3,500元後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
14 費用為1萬5,030元（計算式：1萬3,500元+1,530＝1萬5,030
15 元），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16 第191-2條前段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6 書 記 官 武凱葳